

附件5、企業輔導完成後相關配合事項同意書

茲同意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度桃園市碳中和資訊平台建置與企業輔導委託專業服務案」之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協助配合事項。

- 一、 由環保局委託執行單位彙整本次受輔導對象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並同意揭露於桃園市碳中和資訊平台（僅顯示產業類別、公司資本額區間、碳排放等資訊，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不顯示）。
- 二、 環保局委託執行單位所提輔導改善建議將評估並納入本公司未來減量方案，同意環保局日後追蹤其方案規劃或推動情形。

此致

桃園市環境保護局

受輔導業者：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